

**F2**

(此處由本局於收  
文時黏貼條碼)

# 律師或會計師代理商標業務備查登錄申請書

## 壹、申請人：

姓名：

出生年：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律師/會計師證書字號：

執行業務之事務所名稱：

執業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(公)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宅)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手機)

E-MAIL：

## 貳、附件：

律師證書 1 份

會計師證書 1 份

身分證明文件 1 份

外國人來臺工作證明文件 1 份(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及第 51 條規定，  
本國人免附)

## 參、聲明事項

(一) 本申請案填寫及所附文件均為屬實，所附文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。

(二) 本聲明事項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：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※執業處所及地址請填寫事務所或依法設立(登記)之社團(財團)法人名稱及地址(無者免填)